

路)道路以利交通案。

執行情形：忠孝東路四段(復興南路至敦化南路)拓築工程所需經費至鉅當於嗣後年度視財力情形分年編列預算

實施。

承辦單位：工務局

三大提一一八三

提案人：周陳阿春

工務一一七三

提案人：周陳阿春

案 由：拓寬和平西路二段一〇四巷至南機場國民住宅，以

利交通案。

執行情形：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容俟將來配合財源辦理。

承辦單位：工務局

三大提一一七八

提案人：陳瑞卿

工務一一七四

提案人：陳瑞卿

案 由：請迅打通錦州街及吉林路藉促地方發展與疏暢此地

帶交通案。

執行情形：一、錦州街(林森北路—松江路)打通工程業已派

員勘估完竣，所需經費三、二〇〇萬元容俟財

源有着後計劃辦理。

二、吉林路(長春路—民權東路)打通工程業已派

員勘估，所需經費計五、五九七萬元之鉅，因

限於年度預算容俟獲有財源時再行計劃辦理。

承辦單位：工務局

三大提一一九九

提案人：陳瑞卿

三大提一一七八

提案人：陳清軒

案 由：請速打通民生東路以利交通案。

執行情形：關於打通民生東路(自松江路至敦化路段)將於嗣後年度視財力及交通需要情形研究辦理。

承辦單位：工務局

三大提一一八一

提案人：周陳阿春

工務一一七六

提案人：周陳阿春

案 由：促請市府從速將建國南路自信義路至和平東路段應

即打通，以減少新生南路交通流量而利交通案。

執行情形：見三大提一一〇三(工務一一四〇)案答。

承辦單位：工務局

三大提一一八五

提案人：鄭娟娥

工務一一七八

提案人：鄭娟娥

案 由：請市府將克難街二五六巷原有之路燈改裝水銀燈以

利交通而減少車禍案。

執行情形：擬由本(六一)年度預算內計劃辦理。

承辦單位：工務局

三大提一一八六

提案人：鄭娟娥

工務一一七八

提案人：鄭娟娥

案 由：克難街二〇五巷十號與十二號之間弄道即二〇七巷

中段及兩頭裝設路燈各乙盞。

執行情形：擬由本(六一)年度預算內計劃辦理。

承辦單位：工務局

三大提一一七八

提案人：陳清軒